

石景山区违法停车治理项目
(包一：石景山区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前端设备赋能及违法停车上端监测系统建设)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石景山区违法停车治理项目 事宜签订合同内容如下（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且按下列顺序作出解释：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 1.4 招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
- 1.6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权利义务，合同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约定应付的合同款项。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线缆线材及安装、掘路修复、灯杆检测、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复勘、送货、安装、调试、与北京市交管局平台对接、维修、质保、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采购货物、数量及总价

货物名称（具体见附件）：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及合计金额：（详见附件二：技术要求和附件三：报价清单）合同总价款：人民币伍佰陆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5,638,300.00元），以上总价款为暂定。本合同项下货物固定单价不变，实际合同总价款根据实际货物数量以及固定单价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4. 技术规格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

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技术规格和标准，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材料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

4.2 当所供货物、价格、服务等与投标书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4.3 乙方承诺不得偏离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参数。

5. 权利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违约金等）。

5.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和权利。

5.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6. 供货时间及包装要求

6.1 供货时间自项目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内乙方应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后，60 个日历日 内完成试运行及调试。安装设备过程中乙方如需占据路应同步施工同步恢复原貌。

6.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装运条件

7.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乙方完成交付，货物所有权和损毁灭失的风险方转移给甲方。

8. 支付及检验

甲方分三次支付：

8.1 第一次。财政资金到账后，合同生效后 15 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贰佰捌拾壹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2,819,150.00 元）。

8.2 第二次。乙方完成供货及安装，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5 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壹仟肆佰玖拾元整（小写：¥1,691,490.00 元）。

8.3 第三次。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与市交管局系统对接稳定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财政结算评审后，甲方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

8.4 甲方待“质量保证期”满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总价款。

8.5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商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8.6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信息付款，乙方在履行义务时不得行使抵销权。

9. 技术资料

9.1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或者其他指定单位，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9.2 甲方因使用、维修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任何外观、内在瑕疵承担修理、更换退货、重作的责任，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以招标文件为准。

10.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书中“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10.4 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导致货物无法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5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

11. 保修和售后服务

11.1 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送货、免费安装、免费调试。质量保证期为三年，

自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免费运维一年符合相关规定，免费运维期内不应申请运维经费。

11.2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包括易损件）出现故障，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如投标文件另有规定按投标文件执行。

11.3 质量保证期后，维修调试、更换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上述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设备售出后乙方应采取多种方式（包括电话、网络、现场等方式）定期进行回访巡回检修。

11.6 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12. 检验

12.1 （1）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双方应对货物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检验；

（2）货物经安装调试，经甲方检验合格后交付使用。

任何阶段的检验合格均应以甲方出具的确认书为根据。但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出具检验合格确认书，则以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检验之日起满 5 个工作日为检验合格之日。

13. 索赔

13.1 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向当地的商检部门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3.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包括第三方违约产生的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相关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履约保证金：无。

15. 风险转移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实际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之后由甲方承担。

16.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7. 税费

17.1 此价格为固定价格，以包含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18. 合同解除和终止

18.1 合同解除：

18.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依法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

18.1.1.1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18.1.1.2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18.1.1.3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18.1.1.4 乙方违反信息安全要求，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

合同解除后乙方若有异议应当在 10 日内提出。

18.2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或出现失信等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解除合同，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违约责任

19.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货物或者未按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延迟一个日历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延迟超过 15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外，还需按照本合同全部合同价款的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19.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金额日 0.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所涉政府性资金到款迟延而导致发包人向乙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19.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退货、减少价款，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9.4 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停工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19.5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9.6 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时，乙方承诺作出如下：

19.6.1 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9.7 乙方系统及设备如存在安全隐患及信息系统漏洞，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整改，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延迟超过 15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外，还需按照本合同全部合同价款的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出本项目财政评审相关金额，如超出，超出部分乙方自愿让利。

2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项目采购工作完成后、正式开工前完成实施方案备案；网络安全等级为第二级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竣工验收前应联系公安分局完成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项目竣工验收后 6 个

月内完成投入使用备案；建设过程中需调整投资规模、建设内容或技术方案等情况的，应当及时向政数局报备。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样)



甲方（盖章）：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2026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教新

纳税人识别号：911307003477666465

2026年5月29日

附件一：建设范围

石景山区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前端设备建设一期、二期、三期 512 处设备赋能违停，具体位置信息如下：

一、石景山路侧停车一期违停赋能		
序号	道路名称	复用违停点位
1	鲁谷东街	17
2	鲁谷路东段	33
3	鲁谷路西段	5
4	鲁谷大街	14
5	雕塑园中街	4
6	雕塑园南街	12
7	重聚路	12
8	古城北路	4
9	严正街	7
10	时代花园中路	4
11	时代花园东街	5
12	鲁谷南路	4
13	杨庄路	10
14	实兴大街	6
15	鲁谷西街	6
小计		143
二、石景山路侧停车二期违停赋能		
序号	道路名称	复用违停点位
1	八角北路	8
2	京原西路	14
3	八角北小路	10
4	八角北路小学门前路	2
5	八角南路	11
6	阜南二街	2
7	体育场南街	11
8	金顶北街	9
9	金顶街	12

10	金顶路	10
11	七星东街	1
12	重聚中街	11
13	翠园东街	6
14	聚兴路	5
15	鲁谷路	5
16	老山南路	13
17	老山东小街	5
18	燕堤南路	10
19	燕堤中街	4
20	燕堤西街	10
21	鲁谷村路	16
22	石槽中街	10
23	石槽东路	3
24	翠园西街	4
25	景阳大街	8
26	景阳中路	5
27	杨庄北区南路	11
28	京原北辅路	11
29	时代花园北路	9
30	时代花园西街	11
31	杨庄北区中街	3
32	杨庄北区东街	4
33	八角路	10
34	金顶北路	9
35	古城北路	4
36	古盛路	13
37	城泰街	4
38	古安路	8
39	吉祥路	12
40	古城小街	8
	小计	322

三、石景山路侧停车三期违停赋能

序号	道路名称	复用违停点位
1	时代花园东街南段	2
2	时代花园南路	4
3	杨庄北区中路	13
4	苹果园南路	1
5	隆恩寺路	10
6	秀府路	8
7	环卫局宿舍路	6
8	八角西小街	3
小计		47
总计		512

附件二：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1. 设备设施

2. 工程配套

3. 交通违法行为前置系统

3.1 违法前置管理系统

(1) 违停管理

违停 AI 预审。基于选定的场景，对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事件进行抓拍、图像识别，将识别结果、抓拍图像上传至平台，平台调 AI 算法引擎服务进行二次校验，对二次校验审核不通过的数据，人工能够进行标记处理（忽略/审核通过）等标记；其中，支持对机动车业务下的具体违法类型进行新增。

违停数据查询。查询所有二次校验和人工审核通过的机动车违停业务对应的记录、查看所有机动车业务下的所有违停证据；并能够查询与交管平台同步的状态。

3.2 违停统计分析系统

(1) 违停分析

违停分析数据统计。图表展示每日违法抓拍数据、违停占比数据；列表展示每日违法抓拍数据，占比明细；支持通过自定义时间段、地点进行筛选。

(2) 违停趋势分析

违停趋势分析。展示自定义时间段内的违停业务抓拍数据趋势波动。

(3) 违停对比分析

违停对比分析。能够按照路段/点位等条件进行定向查询对比分析。

(4) 道路违停统计

道路维度的违停数据统计。图表统计道路维度的违停数据柱状图；列表展示道路维度的违法数据详情；支持通过自定义时间段、道路名称、违法名称进行筛选。

(5) 点位对比统计

点位违停数据的对比统计。图表对比统计点位违法数据对比的折线图；列表展示点位维度的违法数据详情；支持通过自定义时间段、道路名称、违法名称进行筛选。

(6) 点位抓拍明细

点位抓拍明细列表。统计出每个违法点位抓拍的数据量，并能够按照时间段、点位编号等进行筛选。

3.3 业务置配管理系统

(1) 路口路段管理

路口路段添加。对违法抓拍路段/路口名称、编号进行添加登记。

路口路段变更。对违法抓拍路段/路口名称、编号等信息进行修改变更。

路口路段查询。对违法抓拍路段/路口进行管理，能够通过路段名称、编号进行精准查询及查询配置详情、编辑路段/路口信息等功能。

(2) 监控点位管理

监控点位查询。对所有违停事件的点位的管理，及点位基础信息、当前点位的违停行为、违法区域等属性信息，并能够通过路段名称、违停名称等信息进行精准查询、导出。

监测点位添加。对监控点位进行登记。

监测点位变更。对监控点位信息进行变更修改。

监控点位配置。对监控点位新增/编辑/注销视频设备及设备管理的区域。

(3) 抓拍设备管理

设备添加。对违法点位的视频设备、边缘计算设备等进行登记，包括设备名称、种类、品牌、型号、位置及相关信息。

设备变更。对违法点位的视频设备、边缘计算设备等信息进行修改变更。

设备查询。查询所有违停点位的视频设备、边缘计算设备等，并能够通过路口/路段名称、杆号、设备类型等属性进行精准查询。

（4）违停监控区域管理

违停监控区域设置。对违停监控区域业务类型，管理类型，编号等基础信息配置。

违停监控区域变更。对违停监控区域业务类型，管理类型，编号等基础信息修改变更。

违停监控区域查询。查看违停监控区域业务类型，管理类型，编号等基础信息。

3.4 运维管理系统

（1）违停资产管理

违停设施维护。提供交通设施信息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功能，并能查询每个设施的详细信息，帮助设施管理人员更好地管理、掌握自己管辖区域内的设施信息。

违停设施标注。在 GIS 界面完成设施的位置标注，并能关联到添加页面，对该设施的属性信息进行维护，系统自动将设施的位置、属性等数据更新到设备库。

（2）集中监测

违停设施监测。设施监测基于 GIS 地图实时地对设施的工作状况进行展示，主要显示设备的空间位置分布、正常/损坏等详细信息。系统通过 GIS 与列表结合的方式展示设施位置、所属路段、工作状态等信息。

（3）运维服务

人工报损。对于人工通过现场巡检、视频查看等方式发现的故障信息，通过人工报损交互界面，将设施故障信息进行录入和维护。用户可通过选择 GIS 地图上的设施图标或通过设施列表，找到故障设备，再将故障信息进行上报，以便后续发起维修流程。

损毁处理。运维人员接到设施损毁情况上报申请后进行确认，服务台审批通过后，进行维修派单操作，设施维保单位接单维修和反馈，服务台确认维修完成并且评价结果。

设施报废。由运维人员或需求单位提出设施报废申请，注明报废原因、影响

范围等。审核部门接到报废申请后，审查是否可行，并决定是否批准。审批环节允许包括多个步骤，由多人按顺序进行审批。流程结束时，系统将该设施状态变更为报废。

设施移除。运维人员或需求单位提出设施移除申请，注明移除原因、施工起止时间、影响范围等，审核部门接到移除申请后，审查是否可行，并决定是否批准。审批环节允许包括多个步骤，由多人按顺序进行审批。

知识库管理。为运维人员提供常见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法，当设备告警时可以参考知识库中的知识进行处理，同时可以对知识库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找等维护操作。

(4) 统计分析

设施数量统计。按照所属辖区、所属道路、设施类型查询设施数量统计报表。查询结果以表格和图表的形式显示设施类型、辖区、数量。支持将查询结果导出EXCEL功能。

设施损毁率统计。按照设施厂商、设施类型统计设施损毁数据。支持按设施厂商、维保公司、报警时间（起止日期）等条件查询设施损毁数据。按设施类型、设施名称、维保公司、损毁上报时间、等筛选条件统计设备故障列表信息。

设施运维效率统计。按损毁响应时间统计：按维保公司、设施类型、损毁上报时间统计各类型设备的故障平均响应时间。损毁响应时间为从派单到维修人员签收之间的时间。按故障维修时间统计：按维保公司、设施类型、损毁上报时间统计各类型设施的损毁平均维修时间。

3.5 平台管理系统

(1)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对登录平台的用户进行账户开通，管理，包括添加、修改、删除操作，并能够通过用户名进行精准查询。

角色管理。对系统用户所使用角色的基础信息维护，并为角色分配使用权限。

(2) 违法类型管理

违法类型添加。添加违法类型时，可按照所属的不同业务类别，选择不同的

业务类别、业务名称、违法行为、设备对接编码、应用场景、违法代码、状态等基础信息。

违法类型变更。对违法类型及相关信息进行修改变更。

违法类型查询。对违法类型信息查询。

(3) 违法证据拼接管理

违法证据拼接配置。进行拼接配置和叠加水印配置；拼接配置可选择拼接方式、显示方式、是否叠加水印、是否每张图片叠加水印等；叠加水印配置可选择设备编号、地点、方向、违法时间、违法行为、违法代码、车牌颜色、车牌号等字段信息。

违法证据拼接配置变更。对违法证据拼接配置修改变更。

历史配置信息查询。对按条件对违法证据拼接配置历史信息进行查询。

(4) 数据及业务流程配置

数据及业务流程配置。配置可选择图片是否压缩、数据同步模式、数据获取模式、违法预警自动审核、违法数据自动审核等配置。

3.6 数据对接服务

集指数据上报，上报至市交管局，实现与市交管局集指平台对接，上传违法停车数据。

云瞳数据上报，上报至市交管局，实现与市交管局云瞳平台对接，上传违法停车数据。

区大数据平台对接服务，以文件/库表/接口方式实现数据资源共享。

区视频共享服务平台对接服务，实现视频资源共享。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名称	采购内容（技术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高位视频设备赋能（512个点位）			

1	一期违停算力扩容	1. 边缘计算单元:车辆在泊位区域外停车的违停行为, 捕获率不小于90%; 车辆在泊位区域外停车的违停行为记录有效率不小于90%; 检测到车辆在泊位区域外设定的检测区域停车的行为并能上报。 2. 边缘存储单元:1TB。	点位	84
2	一期违停赋能算法升级	实现高位视频算法升级, 实现高位视频违法数据结构化算法升级, 通过图像数据进行违法停车行为判定, 对路侧停车高位视频管理范围内的泊位外违停行为进行监管	点位	141
3	一期违停点位部署调试	违停点位部署调试	点位	141
4	一期违停点位认证检测	设备违法停车执法资格认证检测费(3年检测2次, 每2年检测1次)	点位	141
5	二期违停算力扩容	1. 边缘计算单元:车辆在泊位区域外停车的违停行为, 捕获率不小于90%; 车辆在泊位区域外停车的违停行为记录有效率不小于90%; 检测到车辆在泊位区域外设定的检测区域停车的行为并能上报。 2. 边缘存储单元:1TB。	点位	127
6	二期违停赋能算法升级	实现高位视频算法升级, 实现高位视频违法数据结构化算法升级, 通过图像数据进行违法停车行为判定, 对路侧停车高位视频管理范围内的泊位外违停行为进行监管	点位	303
7	二期违停点位部署调试	违停点位部署调试	点位	303
8	二期违停点位认证检测	设备违法停车执法资格认证检测费(3年检测2次, 每2年检测1次)	点位	303
9	三期违停赋能算法升级	实现高位视频算法升级, 实现高位视频违法数据结构化算法升级, 通过图像数据进行违法停车行为判定, 对路侧停车高位视频管理范围内的泊位外违停行为进行监管	点位	68
10	三期违停点位部署调试	违停点位部署调试	点位	68
11	三期违停点位认证检测	设备违法停车执法资格认证检测费(3年检测2次, 每2年检测1次)	点位	68
二	违法停车上端监测系统			
12	前置监测管理系统	违法停车管理	人/月	3
13	统计分析系统	违法停车分析、违法停车趋势分析、违法停车对比分析、道路违法停车统计、点位对比统计、点位抓拍明细统计	人/月	12
14	业务置配管理系统	路口路段管理、监控点位管理、抓拍设备管理、违法停车监控区域管理	人/月	16.5
15	运维管理系统	违法停车资产管理、集中监测、运维服务、统计分析	人/月	18.5
16	平台管理系统	用户管理、类型管理、证据拼接管理、数据及业务流程配置	人/月	15.5
17	数据对接服务	市交管局云瞳平台数据对接服务、市交管局集指平台数据对接服务、区大数据平台对接服务、区视频共享服务	人/月	7

		平台对接服务		
18	防火墙	交流主机：接口：不少于4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电复用口；内存不低于4GB；电源：含至少1个交流电源；硬盘：支持不低于300GB 10K RPM SAS插卡；含SSL VPN不低于100用户	项	1
19	交换机	接口：不少于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单卡槽位；电源：含不少于1个150W交流电源；其他：3c认证、Care高级服务标准。	台	1

附件三：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说明
一	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高位视频设备赋能（512个点位）				
1	一期违停算力扩容	2300.00	84	193200.00	/
2	一期违停赋能算法升级	5000.00	141	705000.00	/
3	一期违停点位部署调试	1300.00	141	183300.00	/
4	一期违停点位认证检测	1700.00	141	239700.00	/
5	二期违停算力扩容	2300.00	127	292100.00	/
6	二期违停赋能算法升级	5000.00	303	1515000.00	/
7	二期违停点位部署调试	1300.00	303	393900.00	/
8	二期违停点位认证检测	1700.00	303	515100.00	/
9	三期违停赋能算法升级	5000.00	68	340000.00	/
10	三期违停点位部署调试	1300.00	68	88400.00	/
11	三期违停点位认证检测	1700.00	68	115600.00	/
二	违法停车上端监测系统				
12	前置监测管理系统	14000.00	3	42000.00	/
13	统计分析系统	14000.00	12	168000.00	/
14	业务置配管理系统	14000.00	16.5	231000.00	/
15	运维管理系统	14000.00	18.5	259000.00	/
16	平台管理系统	14000.00	15.5	217000.00	/
17	数据对接服务	14000.00	7	98000.00	/
18	防火墙	32000.00	1	32000.00	/
19	交换机	10000.00	1	10000.00	/
总价（元）				5638300.00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柒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9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冯澍

电话：

电话：

监督单位：

(盖章)

监督单位：

(盖章)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9号

乙方(承包单位): 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厦12层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作业内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相应人员工伤、赔偿等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5月29日

日期: 2026年5月29日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在实施及运维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特别是保障活动的相关内容、图片、视频 资料等信息；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 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 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 10 年，且长期有效。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双方单位及双方接触及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乙方保密义务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实施及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实施及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 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 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5)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 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6)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 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需按照主合同的违约金条款向守约 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或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届时诉讼费、律师 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3)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 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9日

补充协议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使用方（乙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石景山交通管理支队

施工方（丙方）：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采购方与施工方就石景山区违法停车治理项目签订了采购合同（简称原合同），现采购方、使用方、施工方三方经友好协商，签订三方协议（简称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石景山区违法停车治理项目

（二）项目内容：

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路侧停车前端设备开展赋能违法停车管理，本项目对石景山区道路停车电子收费 512 套高位视频设备进行违法停车行为抓拍赋能升级改造，同步搭建违法停车监测系统及相关 IT 基础设施。

（三）项目目标：

违法停车赋能管理建设，利用机器视觉代替人工视觉进行车辆目标提取、违章行为自动判定、自动跟踪放大、自动车牌识别，兼具设备连续工作优势，准确、快速地对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进行检测记录，实现违法停车信息的采集和交通违法行为的管理，达到非现场查处违法停车行为，提高交管工作的执法和管理效率。

第二条 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方负责按照使用方确定的建设内容和技术标准开展招投标工作，组织工程建设，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方支付合同款项。

2、采购方负责协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政府职能部门，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外部环境支持。

3、采购方负责组织项目的最终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与使用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

（二）使用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使用方负责确定项目的建设内容、具体实施范围、技术及建设标准，对

系统运行效果进行监督、审核与最终确认。

2. 使用方有权深入项目现场，对施工方的建设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其符合经确认的施工方案和标准。

3、使用方负责对项目共同验收，并对项目成果进行管理和日常使用。

（三）施工方的权利和义务

1、施工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原合同约定以及甲、乙双方的书面要求，负责完成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确保项目按时交付。

2、施工方保证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原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对项目质量承担主体责任。施工方应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定期向采购方和使用方报告进度情况，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3、施工方有义务接受采购方和使用方对项目签约、付款、施工过程、进度、质量、内容、标准及效果的全方位监督，并对提出的合理问题及时整改。

4. 施工方保证，其建设的全部摄像头及系统的建设、接入与使用完全符合《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安装位置、数据采集范围及功能设置均已获得、批准，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或个人隐私。因施工方违反本条保证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行政处罚及第三方索赔，均由施工方承担，若导致使用方或采购方损失的，施工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5. 施工方应在系统移交时，向使用方提供完整的系统技术文档、运维手册及法律法规要求的所有资料，并配合使用方完成系统的公安备案等工作。

第三条 保密责任

协议三方应对在本协议接洽、履行及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全部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投标有关的任何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严格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许可，不对外界提供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双方合作的内容。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生效后，采购方、使用方和施工方单位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其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如任何一方的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或订立本

协议的主要目的无法实现，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免责条款

(一) 本协议生效后履行完毕前，如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没必要继续实际履行，则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解除后，由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妥善解决办法，处理后续事宜。前述不可抗力系指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瘟疫、洪水、地震等协议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本协议生效后履行完毕前，如本协议的基础发生重大变化，或订立本协议的主要目的不能实现，则任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由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妥善解决办法，处理后续事宜。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等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生效条款

本协议在采购方、使用方、施工方三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协议将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采购方执肆份，使用方执贰份，施工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采购方（盖章）：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授权人（签字）：



2026年5月29日



使用方（盖章）：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石景山交通管理支队

授权人（签字）：



2026年5月29日



施工方（盖章）：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2026年5月29日